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7月15日(第1157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1498号
金天旺(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柘坑村243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天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4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金天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贷记卡透支款本金14993.55元并支付截至2019年6月17日止的利息2300.52元(之后的利息自2019年6月18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截至2019年6月17日止的违约金2767.57元(之后的违约金按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最低1元,最高500元)本判决支持的利息及违约金总额以透支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为限。如果被告金天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02元,由被告金天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3626号
林燕飞、李明清(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中塘沿小区9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是:330722196903122149、330722196908277318)原告应飞红与被告林燕飞、李明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3626号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林燕飞、李明清归还原告应飞红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2月17日起按月利率1.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林燕飞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69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林燕飞、李明清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3954号
程洪福(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前流路190弄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11173614):原告姚勇伟与被告程洪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3954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程洪福支付原告姚勇伟货款2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5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程洪福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程洪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94号
杨金河(公民身份号码:342425197812012017):本院受理原告郎佩蓓诉被告杨金河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004号
章广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后宅228号)姚小青(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后宅228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佳美树脂砂轮有限公司与被告章广丰、姚小青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0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章广丰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永康佳美树脂砂轮有限公司货款35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浙江永康佳美树脂砂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82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章广丰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1132号
浙江省永康市三和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永康市胡库发发日用五金厂与你、浙江荣轩工贸有限公司、程文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1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157号
陈根华(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久居新城西区1幢1单元1502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陈根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1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陈根华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款92176.87元,并支付利息、还款违约金(利息、还款违约金从2018年3月15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2019年2月15日止;其余利息从2019年2月16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

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38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根华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1847号
金宇:本院受理原告王超与被告金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8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金宇归还原告王超借款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5年9月1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26元,由被告金宇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1849号
胡永桥:本院受理原告王超与被告胡永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8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永桥归还原告王超借款人民币26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6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26元,由原告王超负担50元,由被告胡永桥负担976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6347号
吕武周(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曹园村1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9060610)、吕林洁(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曹园村1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12235725):本院对原告周荣臻与被告吕武周、吕林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347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336号

陈伟胜(住所地: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街头村87-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7134539)原告程月园与被告陈伟胜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336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准予原告程月园与被告陈伟胜离婚。二、原、被告婚生儿子陈泽隽(2012年1月12日出生)由原告程月园抚养成人。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原告程月园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1014号
被告胡方军,男,1968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官川村官塘路30号。身份号码:330722196810236411: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0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方军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11726.73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均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但总额不超过年利率24%)。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胡方军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9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92元,由被告胡方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802号
陈俊伟(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后岗头村1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10285534):本院受理原告应鹏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80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支付原告应鹏货款308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70元,由被告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57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商住楼转让

飞凤路有三间店面商住楼转让,地段好,价位优,是商贸经营与居住结合的理想选择(国有出让,两证齐全)。

联系电话 15867927279

598269

公 告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我市将从2019年1月1日起对生活部分不能自理、需要长期照料的一、二级听力、言语残疾人和二级视力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于2019年7月31日前向各镇(街道、区)残联提出申请。2019年7月31日后提出申请的自申请之日起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特此公告!
永康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7月12日

讣 告

永康中学离休干部俞杏轩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19年7月13日零时30分在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辞世,享年90岁。
俞杏轩同志遗体告别仪式定于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8时30分在永康市殡仪馆举行,敬请俞杏轩同志生前同事及亲朋好友前往吊唁。
谨此讣告
永康中学
2019年7月13日

移坟通告

各相关村及农户:

我市综合供能服务站即将开工建设,位于城西新区花川村金构山(金瓜锺沿)、西城街道水碓头(樟村)前山范围内的征地红线已确定,为加快综合供能服务站的建设,相关站点红线内的坟墓限于2019年7月31日前迁移完毕,逾期作无主坟处理。

联系人 城西新区 15858959013谢 西城街道 13506796886胡

永康市城西新区管理委员会
永康市人民政府西城街道办事处
2019年7月12日

讣 告

我夫俞杏轩,永康中学离休干部,因病于2019年7月13日零时30分在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辞世,享年90岁。
兹定于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8时30分在永康市殡仪馆举行遗体告别仪式,敬请俞杏轩生前同事及亲朋好友前往吊唁。
妻 胡秀红 携全家 泣告
2019年7月13日